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8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椒江区就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“浙里就业”椒江区家门口就业服务总站（椒江区就业综合服务总站）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浙里就业”椒江区家门口就业服务总站（椒江区就业综合服务总站）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市易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易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